

## 提高最低工資 維護工人尊嚴

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原意是防止工資過低，保障勞工免受剝削，然而實行至今，三年有多，現時訂立的工資水平是否就能符合原意？

當初準備推行最低工資時，不少企業視之為洪水猛獸，惟恐成本上漲掀起倒閉潮，反對聲音浪接浪，聲稱最低工資導致大量失業，許多公司結業，但事實是近三年的失業率一直處於低水平，整個社會的勞動人口亦有所增加，而現時有些企業反指最低工資使僱主招聘困難，這是否有點矛盾？而企業盈利又是否真的因最低工資而受到「嚴重影響」？

最低工資推行至今仍存弊端，目前經濟增長和通脹已經遠遠拋離工資增幅，加上檢討時期過長，導致低學歷和低技術僱員在條例保障底下也難以維持基本生活。因此，港九勞工社團聯會認為需以社會環境實況為基礎，結合通脹及基本生活開支的工資計算方式，並參考世界趨勢，**將時薪提升至 37 港元並實行「一年一檢」**，希望最低工資委員會能收納此意見。

### 現時最低工資無法改善貧窮情況

根據扶貧委員會 2013 年報告指出，2012 年在職貧窮戶佔貧窮人口的 9.1%，仍有接近 16 萬在職貧窮住戶，總人口高達 537 000<sup>1</sup>，顯示問題絕對不容忽視。

現時只靠最低工資作為家庭主要收入，難以應付基本開支。青年人收入低加上學歷貶值，減少了在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容易出現貧窮循環(poverty trap)，繼而出現跨代貧窮。

### 最低工資水平應高於綜援金額

---

<sup>1</sup> 根據扶貧委員會高峰會2013年9月28日<<「貧窮線」的制定及貧窮情況的分析>>

[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pdf/analysis\\_chi.pdf](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pdf/analysis_chi.pdf)

本會倡導最低工資 37 元，是參考到支取綜援的兩人家庭最低生活費用。**本會認為合理工資不應低於綜援可領取金額**，而此亦是一系列鼓勵就業措施中重要一環。試想，最低工資牽涉的是領取最低收入的勞動者，這批人士往往處於工時長、工作環境有待改善的情形中，倘若辛勞工作所取得的回報，是連基本生活也難以為繼，談何稱得上「鼓勵就業」？

按現時資料，2 人家庭綜援金額是 4,260 元，再加上租金津貼 3,095 元，合共 7,355 元。依此推算，時薪 37 元，日薪 296 元，月薪 7,696 元，可維持基本生活開支，水平亦略高於綜援水平，顯示 37 元是一個較合理的工資水平，符合本會提倡「尊嚴勞動」的訴求。

### 收支增幅不符

根據政府統計處網頁消費物價指數顯示(參考下表)，2014 年 4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比 2011 年 5 月累積上升 12.3%，當中食品、衣履、交通和住屋等基本開支均有升幅，**收入升幅跟不上基本開支升幅**。法定最低工資由 2011 年 5 月落實為 28 元，上升至現時 30 元(2013 年 5 月實行水平)，升幅僅為 7.1%，**完全地跑輸了通脹**。

	2011 年 5 月	現時	累積升幅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06.2	119.3	12.3%
最低工資水平	28 元	30 元	7.1%

本會在 2012 年提倡最低時薪 35 元，是結合了 2009 年至 2012 年的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以及 2011 年工人工資的第十個百分位數所結算出來。而在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比較累積上升 7.77%，時薪 35 元加上 2 年間通脹升幅接近 37.7 元。

時期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提倡最低工資水平
2012 年 5 月	110.7	35

2014 年 4 月	119.3	37.7
------------	-------	------

## 社會保障效果有限

雖然政府現時已為低收入人士提供不同援助，包括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以及有望推行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等，但這些津貼均設有資產限額，未必能如原意令所有低收入人士受惠。就《2014 年度施政報告》所指，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是為了一些在法定最低工資保障下，生活擔子仍十分沉重的家庭而設，鼓勵他們持續就業外，亦有助防止跌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安全網。

然而，根據扶貧委員會高峰會公布，在職貧窮人士領取綜援比例偏低，僅不足一成人士領取綜援<sup>2</sup>，顯示領取綜援條件苛刻，同時相關人士並非完全接受社會保障去脫貧。這反映中國人傳統價值觀直接影響相關情況，考慮到自食其力，不容易尋求幫助的一群，只有提升最低工資才可改善他們的情況。

## 最低工資對成本影響有限

2011年有勞工團體的研究指出<sup>3</sup>，透過向14間中小企訪問後，最低工資實施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並非外界般預計的嚴重，反而引致經營困難是貨物價格和租金的升幅。這反映勞動力成本的上升比不上其他開支增幅，商界以「增加最低工資令經營出現困難」這原因來反對，毫無說服力。

參考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統計資料，以每小時31元至37元作為工資測試水平，再計算各行業的中小型企業承擔力，結果顯示當時薪調至37元，對業務收益影響介乎於0.03%至2.57%，**反映時薪37元能使僱員應付基本生活開支外，亦是中小企僱主所能承受的加薪水平。**

<sup>2</sup> 《扶貧委員會高峰會「貧窮線」的制定及貧窮情況的分析》簡報，2013年9月28日

<sup>3</sup> 最低工資對中小企業的影響及探討其他影響經營的因素質性研究報告，天主教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2011年8月，[http://www.hkccla.org.hk/article/RI\\_110802.pdf](http://www.hkccla.org.hk/article/RI_110802.pdf)

行業	薪酬增幅(%)	薪酬佔業務 收益比率(%)	對業務收益 影響(%)
(甲)低薪行業	3.5	19.0	0.66
零售業	2.9	12.0	0.35
飲食業	3.2	30.0	0.96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7.3	35.2	2.57
其他低薪行業	3.6	23.4	0.84
(乙)其他行業	0.4	8.0	0.03
(丙)所有行業	1.0	8.5	0.09

### 企業收益仍不斷上升

2013 年統計消費物價指數年刊指出，飲食業收益 2011 至 2012 年平均有 5%增長、零售業 2011 至 2012 年平均有 9.8%增長、住宿服務業 2011 至 2012 年平均有 13.8%增長，普遍只有製造業因行業萎縮，才出現持續負增長形勢。相關增幅絕對反映最低工資對於不同行業營運成本的影響只是十分輕微。

### 現行檢討週期不合時宜

為了貼合社會實況，制定最低工資水平應參考最即時的數據，但如前述所示，現時最低工資下的收入增幅根本追不上生活開支升幅。就 2013 年 5 月 1 日實行最低工資時薪 30 元，亦只是參考了 2012 年前的數據，但此時薪水平將延續至 2015 年實行新一輪最低工資為止，令工資水平長期與實際情況脫節。

放眼香港以外的國家及周邊地區，如英國、澳洲、新西蘭、法國、日本、南韓，甚至內地部份省市如廣東省，均有實行最低工資「一年一檢」的制度。若以日本為例，其政府透過制定《最低工資法》，於 1959 年推行最低工資制度，每年檢討情形如下<sup>4</sup>：

每年 8 月(最後期限通常為 8 月 9 日)	審議會就縣最低工資及行業最低工資的調整額進行商議
9 月 1 日	縣勞動局研究建議數額，並於期限或之前作出最後決定
10 月 1 日	新的地區和行業最低工資通常於該日開始生效

法國更早於 1950 年通過《最低工資法》，藉以設立全國性最低工資制度，而依據其《勞動法》，全國最低工資的增幅不得低於同年的通脹率，以確保低薪工人可享有一定程度生活水平。

基於以上各點，本會重申立場：

## 1. 最低時薪 37 元

從以上各種數據反映，現時最低工資已經嚴重滯後於通脹，**把最低工資提升到 37 元**，讓工友能維持基本生活尊嚴，是理所當然的事情。

## 2. 一年一檢

委員會亦應參考一些主要經濟體系之最低工資制度，**由現時「兩年一檢」的檢討週期，縮短為「每年一檢」**。讓最低工資增幅與香港實際環境接軌，保障更多基層工人的生活。

最後，本會謹籲委員會理解工友訴求，接納上述建議，採納 37 元的最低工資水平，**讓勞動階層得到合理工資水平作為回報，過一個「尊嚴勞動」的生活。**

<sup>4</sup> 《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2008 年 3 月 7 日